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20260901-0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药品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北京驿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倒座庙 9 号院 邮 编: 100080

联系人: 封衍萍 电 话: 18010283022

乙 方(卖方): 北京驿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二层 101 邮 编: 100095

联系人: 李红侠 电 话: 13718709864

鉴于: 甲方购买的 持粘性测试仪等仪器设备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 11010826210200058002-XM001
号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在国内进行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
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
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2)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持粘性测试仪等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3)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共计 10 台 (详见附件 3)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CZY-8SB 等 (详见附件 3)
4. 其它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捌仟 元整, 小写:

¥ 1528000 元 (合同金额中已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

本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结合本合同附件 1 《2026 年食药安全监控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资金支付明细表》完成整体绩效考核后, 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款项, 具体规则如下:

(1) 考核得分 80 分 (含) —100 分 (优秀): 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2) 考核得分 70 分 (含) —80 分 (良好): 按合同总金额扣除 10% 后支付价款;

(3) 考核得分 60 分 (含) —70 分 (一般): 按合同总金额扣除 20% 后支付价款;

(4) 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 (差): 视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 甲方仅支付乙方支出的合理的、经甲方确认无误的款项。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如乙方违约, 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资金,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开户银行: 工行海西支行

(3) 帐号: 0200004529077703127

(4) 税号: 11110000000057840H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温泉新区支行

(2) 帐号: 0200300509100113810

(3) 税号: 91110108MACYT82COW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后, 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税费【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

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57840H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 乙方送货 ☒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 其它 ☐。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当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海淀区永丰路 5 号院 3 号楼 4 层。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

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本项目验收、安装、培训全部完成后，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 1 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本合同支付的唯一依据。

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无故拒绝、拖延配合考核的，直接按 60 分以下（差）认定考核结果。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结果，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

3.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4.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7.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对方，如因迟延履行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由迟延履行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履约保函资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被行政处罚或者甲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第三人服务、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甲方也可选择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 无 ☒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 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 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 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 或无人签收等原因, 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协议, 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无特殊原因, 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 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 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

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印章):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代 表 人(签字):

日 期: 2026年 09月 01日



乙方(印章): 北京驿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签字):

日 期: 2026年 09月 01日



附件 1：2026 年食药安全监控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及资金支付明细表

2026 年食药安全监控中心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及资金支付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条件	分值
1	设备验收时间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设备到货、送货上门，设备逾期交付的扣减此项分数	20
2	设备合格证书	所有设备是否符合相应标准，提供合格证或者质检证书，证书缺失按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比例扣此项分数	10
3	验收差异率	验收中发现的数量、规格、性能等与合同不符的项数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扣减此项分数	40
4	设备的安装调试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或者线上的设备安装调试，逾期未完成按项数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扣减此项分数	20
5	设备使用培训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或者线上的技术人员实操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熟练操作，逾期未完成按培训次数比例扣减此项分数	10
6	总分		100
7	绩效考核对应档次：	分值	资金支付形式
8	优秀	80-100	全额支付
9	良好	70-80	按合同总金额扣款 10%支付
10	一般	60-70	按合同总金额扣款 20%支付
11	差	60 分以下	视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仅支付乙方支出的合理的、经

			甲方确认无误的 款项。
--	--	--	----------------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8002-XM001-131585

北京驿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药品检验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8002-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28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民
崔
印
可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08-19 16:17:29

附件 3：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类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持粘性测试仪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中国	91370105163140788N	小型	男	内资	兰光	CZY-8SB	18300	1	18300
2	索氏提取仪	山东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中国	91370702312852245Y	小型	男	内资	恒美	HM-ZF10	21200	1	21200
3	手持式匀浆仪	艾卡(广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 中国	91440101718148055M	小型	男	内资	IKA	T 10 basic	21800	1	21800

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北京普析 通用仪器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 中国	9111011710 29505764	中型	男	内资	普析	TU-1901	62800	1	62800
5	多样品均 质系统	广州得泰 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 中国	9144011356 7917725A	小型	男	内资	得泰	MHS-60	124500	1	124500
6	二极管阵 列检测器	沃特世仪 器制造(北 京)有限公 司	上海/ 中国	91110302MA 01NREKXC	小型	男	外商单 独投资	Waters	2998	164200	1	164200
7	多样品 智能真空 平行浓缩 仪	广州得泰 仪器科技 有限公司	广东/ 中国	9144011356 7917725A	小型	男	内资	得泰	MultiPro -V20	149500	1	149500

8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0743186XE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Agilent	G7115A	179200	1	179200
9	全自动智能固相萃取仪	广州得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113567917725A	小型	男	内资	得泰	iSPE-216	174500	1	174500
10	UPLC 超高压液相色谱仪	沃特世仪器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110302MA01NREKXC	小型	男	外商单独投资	Waters	ACQUITY UPLC H-Class Plus	612000	1	612000
总价(元)												1528000

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聂俊杰

被委托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王浩杰

兹委托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淀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 王浩杰

作为被委托人代表本人与 北京驿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采购合同

委托期限自 2026年08月21日 至 2026年09月20日

委托人签字： 聂俊杰

日期： 2026年08月21日